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委託價格的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 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的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议案的设置, 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 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实行分开投票并采用不同的报价区段, 因此需对原通知中《附件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所涉及的委托价格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原通知内容: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 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1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2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3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4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5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6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7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8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9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0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1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2
1.13	选举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3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4
议案2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1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2
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5.00

现更正为：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各议案或子议案相对应的委托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请见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每一议案或子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1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2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3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4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5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6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7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8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09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01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02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0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13	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4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5
议案2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3.01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3.02
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5.00
议案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6.00

除上述修改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通知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